|  |  |
| --- | --- |
| 114年高雄市市長盃橋藝錦標賽競賽辦法 | |
| 一、主 旨： | 推廣智力競技活動，執行全民體育普及政策，推展正當休閒運動競賽；提供多元才能發展機會，並積極發掘橋藝菁英人才。 |
| 二、主 辦 單 位： | 高雄市體育總會。 |
| 三、承 辦 單 位： | 高雄市體育總會橋藝委員會。 |
| 四、協 辦 單 位： | 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、國立中山大學、高雄市立光榮國小、高雄市橋藝中心、高雄市橋藝研究會。 |
| 五、比 賽 時 間： | 114年8月24日(星期日)8：30(報到)~17：50(賽程視報名隊數決定之) 。 |
| 六、比 賽 地 點： | 高雄市立光榮國小。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七、比 賽 方 式： | 採四人制論隊合約橋牌賽(必備制度卡)，每隊得置領隊1人、教練2人、隊員四至六人(含出賽隊長)。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八、報 名 資 格： | （一）公 開 組：不限條件，自由組隊。  （二）青 年 組(U26)：限88/1/1(含)以後出生者，自由組隊。  （三）青少年組(U21)：限93/1/1(含)以後出生者，自由組隊。  （四）少 年 組(U15)：限99/1/1(含)以後出生者，自由組隊。  以上各組報名若未達四隊時，大會有權採取併組參賽。 |
| 九、報 名 費： | （一）公 開 組：每隊新臺幣捌佰元整，免費提供午餐。  （二）青 年 組(U26)：每隊新臺幣陸佰元整，免費提供午餐。  （三）青少年組(U21)：每隊新臺幣陸佰元整，免費提供午餐。  （四）少 年 組(U15)：每隊新臺幣陸佰元整，免費提供午餐。  報名費於比賽當天報到時繳交。另報名青年/青少年/少年等三組，務必攜帶有出生年月日的證件已備審核，報名表如下：   |  |  |  |  |  |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| 隊名： | | 組別： | | 備 註 | |  | 姓名 | | 出生年月日 | 出生年月日欄公開組可免；  本次比賽全程投保場地險。本會及主辦、承辦單位均不再承擔比賽場地以外的個人意外或事故的責任。 | | 領隊 |  | | 可免填 | | 指導老師1 |  | | 可免填 | | 指導老師2 |  | | 可免填 | | 隊長 |  | |  | | 隊員1 |  | |  | | 隊員2 |  | |  | | 隊員3 |  | |  | | 隊員4 |  | |  | | 隊員5 |  | |  | | 隊員6 |  | |  | |
| 十、報名方式與期限： | 8月1日起至8月16日(星期六)止，一律網路報名：<https://register.cse.nsysu.edu.tw/mayor2025>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十一、獎勵方式： | （一）公 開 組：  冠 軍：獎牌壹面及獎狀。  亞 軍：獎狀。  季 軍：獎狀。  第四名：獎狀。  （二）青 年 組(U26)：  冠 軍：獎牌壹面及獎狀。  亞 軍：獎狀。  季 軍：獎狀。  第四名：獎狀。  （三）青少年組(U21)：  冠 軍：獎牌壹面及獎狀。  亞 軍：獎狀。  季 軍：獎狀。  第四名：獎狀。  （四）少 年 組(U15)：  冠 軍：獎牌壹面及獎狀。  亞 軍：獎狀。  季 軍：獎狀。  第四名：獎狀。 |

十二、主辦單位於比賽時間已全程投保場地險；但請參賽者自行投保人身意外傷害保險，以保障比賽往返途中的風險。而本會及主辦、承辦方均不承擔比賽場地以外的個人意外或事故的責任。

十三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由大會召開會議修正之。